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6-029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6年6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应到7名，实到7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桃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依托成熟经销渠道拓展市场份额，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委托海南腾瑞药业有限公司在全国院外市场经销代理其核心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为5,000万元；委托上海腾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指定区域内为其集采中选产品提供专业市场推广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1,50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叶桃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6-030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对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美药业”)的收购事项前，施美药业与本次交易关联方已开展药品代理销售、服务推广等相关关联交易，相关合作合同正常履行中。本次收购事项已完成，为保障施美药业经营业务连续性、稳定药品销售渠道、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原存续的合作需持续推进，因此施美药业拟与关联方继续开展日常关联交易。

因经营发展需要，依托成熟经销渠道拓展市场份额，公司控股孙公司施美药业拟委托海南腾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腾瑞”)在全国院外市场经销代理其核心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为5,000万元；委托上海腾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瑞制药”)在指定区域内为其集采中选产品提供专业市场推广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1,50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进行，按约定的付款安排、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条款执行合同。

2、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叶桃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为满足日常经营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海南腾瑞药业有限公司	5,000	/	/	/	/	交易主体为公司本期新完成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上年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金额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预计，后续双方将根据市场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开展相关业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市场推广服务)	上海腾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00	/	/	/	/	
合计		6,500	/	/	/	/	/

注：本次交易主体为公司本期完成收购的控股子公司，该主体上年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海南腾瑞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海口市世贸东路2号世贸中心D座705室

法定代表人：杨雪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上海腾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新四平公路1236弄151号

法定代表人：叶桃

注册资本：22,327.442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9月2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制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鉴于海南腾瑞、腾瑞制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叶桃先生控制的企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6.3.3”的相关规定，海南腾瑞、腾瑞制药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施美药业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施美药业委托海南腾瑞在全国院外市场(含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基层医疗机构、全品类电商渠道、互联网医疗等)经销代理其核心产品，产品供货价参照全国统一挂网价、中标价及同行业同类产品流通价格制定，供货价格与施美药业向其他非关联医药商业客户的定价标准保持一致，无差异化定价；施美药业委托腾瑞制药，在指定区域内为其集采中选产品提供专业市场推广服务，服务价格结合市场同类医药学术推广服务收费标准、服务内容、人力成本、行业费率水平综合确定，定价与非关联第三方服务报价可比，定价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有偿等市场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海南腾瑞是一家开展药品批发配送、进出口及分销业务的GSP医药商业配送企业，腾瑞制药是一家集药品研发、生产、营销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生物制药企业。本次交易是医药制造企业拓展销售渠道的常规运营方式，施美药业处于业务整合与市场拓展阶段，借助海南腾瑞和腾瑞制药成熟的医药分销网络，可快速打开市场、降低渠道开拓成本，提升整体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模式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6-031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	-	2026/7/6	2026/7/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8,718,9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52,313.6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	-	2026/7/6	2026/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苏州申泽瑞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俊辉先生、郑幼文女士所持股份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0054元，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5)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2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长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董事邵明亚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董事邵明亚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可将前述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决策及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董事邵明亚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召开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3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都会广场60层6002-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审议上述所有提案时，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9日、10日9:30-11:30，14:00-16: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都会广场60层6002-1。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7月10日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或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dmb@rendongholdings.com，信函及邮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凯、张亚涛

联系电话：020-85695668

电子邮箱：dmb@rendongholdings.com

5、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7”，投票简称为“仁东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股票账号，持有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数量股。兹委托(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相关提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1、委托人为企业法人时需加盖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股东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26-017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葛瑞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葛瑞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并已确认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和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葛瑞鹏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2026年6月26日	2027年2月27日	工作变动	是	其他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葛瑞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职位空缺期间，由董事长张威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葛瑞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方面为中铁工业实现合规运行和高效运作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26-016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5号楼7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0,757,2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00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威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傅继军因事未能出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葛瑞鹏出席会议；

3、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宁辉东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3,476,440	99.4445	5,442,301	0.4152	1,838,500	0.140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3,763,940	99.4664	6,694,101	0.5107	299,200	0.022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3,688,140	99.4606	6,931,301	0.5288	137,800	0.010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221,199	94.2880	11,011,335	5.5160	391,100	0.196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3,826,440	99.4712	5,952,401	0.4541	978,400	0.074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284,799	94.3198	10,805,935	5.4131	532,900	0.2671

7、议案名称：《关于在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各类信贷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3,898,740	99.4767	6,587,801	0.5025	270,700	0.0208

8、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永续类债券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3,948,940	99.4805	6,613,901	0.5045	194,400	0.015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3,506,340	99.4468	5,771,701	0.4403	1,479,200	0.1129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30,211,165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8,30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175,975	68.2217	6,931,301	31.1588	137,800	0.619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867,209	85.2703	1,739,401	13.6483	137,800	1.081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308,766	45.3522	5,191,900	54.6478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3,461,975	91.2218	6,931,301	8.6069	137,800	0.1713
4	《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9,128,641	85.8409	11,011,335	13.6733	391,100	0.4858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3,600,275	91.3936	5,952,401	7.3914	978,400	1.2150
6	《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69,192,241	85.9199	10,805,935	13.4183	532,900	0.661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